

2026 年度优秀毕业生“个人成绩”计算方法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申请优秀毕业生的“个人成绩”计算方法:

个人成绩=学术成果(A)积分+科技作品竞赛(B)积分+社会活动与服务(C)

说明:

1、取得学术成果积分的基本要求是:申请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必须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即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 CSCD 刊物或 SCI/SCIE 收录源期刊发表过的论文(已见刊,或已在线发表并有 DOI 号)。

2、不满足以上学术成果的要求,但符合申请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的学生,是可以申请优秀毕业生的,只是“学术成果(A)积分”计为 0 分。

学术成果(A)评分项目包括:

序号 (i)	成果类型	单项分数(A _i)	说明
1	特别期刊	100	《Nature》、《Science》和《Cell》三种综合性期刊
2	特别类期刊	40	Nature 子系列(期刊名称以 Nature 打头)、Science Advances、PNAS
3	其他一级学科国际顶级期刊	15	刊名: 生态学(5种): Ecology Letters; Global Change Biology; Journal of Ecology; Ecology;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环境科学与工程(5种):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Water Research; Applied Catalysis B- Environmental;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4	SCI/SCIE 一区	10	
5	SCI/SCIE 二区	5	

6	SCI/SCIE 三区	3	
7	SCI/SCIE 四区	2	
8	一级学科国内顶级期刊	3	刊名： 综合类（4种）：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Science Bulletin;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系列刊物 生态学（1种）： 生态学报 环境科学与工程（1种）： 环境科学
9	EI（核心版）	1	
10	CSCD（核心库）	1	
11	发明专利	1	
12	实用新型专利	0.5	
13	软件著作权	0.3	

研究生学术成果总分：

$$A = \sum_{i=1}^2 m_j A_i n_i, \text{ 其中: } m_j = 1 \ (j = 1) \text{ 或}$$

$$m_j = 1/(5 \cdot 2^{j-2}) \ (j \geq 2)$$

其中 n_i 为第 i 类学术成果的数量， j 为作者（完成人）排序。

注：

1、只计算本学院或本学院官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我校为前五完成单位在特别期刊和特别类期刊，或为前三完成单位在一级学科顶级期刊综合版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研究生作为作者时，其所署单位必须仅为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或本学院官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如：浙江天童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上海城市化生态过程与生态恢复重点实验室、上海有机固废生物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IV类高峰学科基地等，如对认可的署名单位有不清楚之处，可询问评审委员会）；若研究生作为作者挂靠其他单位，则该成果不

能作为评奖成果使用。

2、只计算作者排序前三的成果（含所有作者），在特别期刊和特别类期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发表在特别期刊和特别类期刊排名前五位的作者，按作者排名 $1/(5 \cdot 2^{j-3})$ （ j 为一作外其他作者排序）折算系数计分，排名五位后则均计 4 分。例如，在特别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 100 分，第二作者计 40 分，第三作者计 20 分，第四作者计 10 分，第五作者计 5 分，第六及以后作者计 4 分。

3、同一成果若属于不同类别，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4、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查询系统 <http://www.fenqubiao.com/>（用户名：ecnu123、密码：ecnu123）查询结果为准。SCI 分区以升级版分区为准。查询时分区以文章评奖当年期刊所属大类为准，若期刊不属于“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以及综合性期刊【说明：这里仅指中国科学系列、科学通报、国家科学评论(National Science Review)】，则单项分数按 50% 计分。例如：发表一篇 SCI 一区论文（大类），期刊不属于“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以及综合性期刊，则第一作者计 5 分，第二作者计 2 分，第三作者计 1 分。

5、研究类（Research Paper）和综述类（Review Paper）SCI 论文单项分数按 100% 计分，观点类（Perspective Paper）SCI 论文单项分数按 50% 计分，评论类（Commentary Paper）和数据类（Data Paper）SCI 论文则按 20% 计分。例如：一篇 SCI/SCIE 一区论文（“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及综合性期刊）属研究类或综述类论文，则第一作者计 10 分，第二作者计 4 分，第三作者计 2 分；如果这篇文章属于观点类论文，则第一作者计 5 分，第二作者计 2 分，第三作者计 1 分；如果这篇文章属于评论类或数据类论文，则第一作者计 2 分，第二作者计 0.8 分，第三作者计 0.4 分。

6、论文如为 ESI 高被引论文（以评奖时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检索为准），则按一区计算分数。例如：一篇 SCI/SCIE 四区论文（“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以及综合性期刊）是高被引论文，则第一作者计 10 分，第二作者计 4 分，第三作者计 2 分；如果这篇高论文不是“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期刊以及综合性期刊，则第一作者计 5 分，第二作者计 2 分，第三作者计 1 分。

7、若两名及两名以上作者以“共同一作”身份发表文章，排序第一的“共同一作”计相应分区得分的 80%，排序第二的“共同一作”计相应分区得分的 60%，排序第三的“共同一作”或非“共同一作”按第三作者计分。例如，2 名共同一作发表一篇

SCI/SCIE 一区，则排序第一的“共同一作”计 8 分，排序第二的“共同一作”计 6 分，排序第三的作者计 2 分。

8、只计算发表在 CSCD 核心库（C 库）正刊的论文，CSCD 期刊查询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查询结果为准 http://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jsp（可由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进入链接）。

9、专利要求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应与研究领域或所在专业相关，且专利必须为已授权或有授权号。

10、软件著作权需有登记证书，第一著作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或为本校师生；若著作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证明，说明研究生实际参与该软件开发工作，并注明完成人排序。

科技作品竞赛（B）评分项目包括：

序号 (i)	作品类型	单项分数 (B _i)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23 年起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0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2.5 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75 分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3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3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5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25分</p>
4	<p>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p> <p>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p> <p>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p> <p>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p> <p>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p> <p>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p> <p>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p> <p>“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辩论、写作、阅读大赛</p>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6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3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5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4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2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5分</p>
5	<p>上海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p> <p>“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p>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3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5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25分</p>
6	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25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25 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1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06 分</p>
--	--	------------------------------------------------------------------------------------------------------------------------------------------------------------------------------

注：

- 1、只计算华东师范大学本学院或挂靠本学院的重点研究基地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奖项。
- 2、只计算作者（完成人）排序前三的奖项。
- 3、同一成果若属于不同类别奖项，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 4、不在列表中的其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参照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和作品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加分和加分值。

社会活动与服务（C）评分项目包括：

该项为附加分，主要考评学生参与社会活动与服务的积极程度，旨在鼓励学生参与社会活动与服务、培养团队精神增强集体意识。社会活动与服务涉及：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学术讲座、文体竞赛等。分数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活动参与情况及奖项情况共同评定，该项累计分数不超过 1.0 分。

社会活动与服务方面评分标准（C）：

活动参与程度	一般	积极	特别突出
考评分数	0.00-0.25	0.26-0.49	0.5-1.0